

股票代码：300056

股票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与（草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现对草案（修订稿）与草案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处修改了对江西祥盛历次估值情况的表述。

2、“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修改为“（六）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代偿担保债务的风险”，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中创惠丰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处补充披露“（七）新能源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处补充披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5、“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处更新中创惠丰交易后资产规模。

6、“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更新实际控制人情况。

7、“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八、交易对方的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8、“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及抵押质押情况”之“(二)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处补充披露《补充协议(三)》相关约定。

9、“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其他事项说明”之“(二)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六) 前次收购江西祥盛股权时对江西祥盛业务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七) 标的资产的经营状态及未来业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子公司江西祥盛的具体评估情况”之“(三) 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处更新江西祥盛历史年度业务收入、历史业务成本相关数据。

11、“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处补充披露了“四、《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2、“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处更新中创惠丰相关财务数据。

13、“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分析”处更新中创惠丰相关财务数据。

14、“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处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的事项说明。

15、“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处修改了对江西祥盛历次估值情况的表述。

16、“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六) 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风险”处修改为“（六）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代偿担保债务的风险”，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中创惠丰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处补充披露“（七）新能源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8、“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处更新上市公司交易后（备考）的资产及负债数据。

19、“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处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述。

除以上内容外，无其他明显差异。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